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九月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限售期减持股票和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 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 视作本人所为, 也应遵守本办法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深登记”)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等个人信息):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 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七条 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深登记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深登记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深登记的要求，对其所持股份的相关信息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以下统称“关联人”）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关联人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同时应当执行其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的其他限售承诺。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在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深登记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量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同时,中深登记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深登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如公司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第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规交易的,中深登记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

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聘任理由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禁止买卖股票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或相关人员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其他限售承诺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述人员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行为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 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三) 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四)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 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定期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 使得公司确信, 有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本办法的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无论是否属于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